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76號

原告 永亨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國基
被告 呂張麗雪
莊勝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第69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呂張麗雪就被告莊勝淮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、權利範圍均為1/4之土地，於民國84年9月19日設定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360萬元，而供擔保物價額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626號強制執行事件鑑價後核定之最低拍賣價格合計為69萬1,000元（計算式：19萬4,000元＋49萬7,000元＝69萬1,000元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69萬1,000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代位被告莊勝淮請求被告呂張麗雪塗銷前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依前開說明，代位權及原告對其債務人之債權均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原告本於代位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應以上開抵押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該抵押物之價額為69萬1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萬1,000元。原告

01 雖以一訴主張前開兩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但其訴訟目的均係使上
02 開土地回復至無設定擔保物權之狀態，經濟上目的同一，依前開
03 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該兩項訴訟
04 標的價額相同均為69萬1,000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5 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6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彭文章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